浙江省居住证服务平台 操作手册



浙江金铖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	—1	尹 引言	1
]	1. 1	编写目的	1
]	1. 2	背景介绍	1
第二	_1	章 系统基本操作	2
2	2. 1	计算机软件运行环境要求	2
		访问服务平台网站	
2	2.3	新用户注册	3
2	2.4	登录服务平台	4
		重新登录与退出	
2	2. 6	浏览器升级	5
第三	Ξī	章 居住证预约受理	8
3	3. 1	业务操作流程	0
•		327/4 4/4/1 6/6/12	8
•	3. 2	· 预约受理	
			9
•	3	预约受理	9 9
	3	预约受理 3.2.1 基本信息填写	9 9
		预约受理 3.2.1 基本信息填写 3.2.2 证明材料上传	9 9 . 10
ç	3 3 3. 3	预约受理	9 9 . 10 . 11
第	3 3 3.3 四 章	预约受理	9 10 . 11 . 13
第 [3 3 3. 3 四1	预约受理	9 10 11 13

第一章 引言

1.1 编写目的

为配合《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顺利实施,充分利用计算机及网络技术,浙江省公安厅开发了浙江省居住证服务平台。本操作手册对"浙江省居住证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的功能及操作步骤进行了详细的描述。希望居民群众结合对"条例"、宣传内容及工作人员讲解的理解,能够在较短的时间内熟悉个人申办居住证的操作流程,并能熟练掌握服务平台的相关功能操作。

1.2 背景介绍

第二章 系统基本操作

2.1 计算机软件运行环境要求

操作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XP 以上版本
推荐浏览器	谷歌浏览器 Chrome 35 及以上版本
	微软浏览器 6 IE 9 及以上版本

2.2 访问服务平台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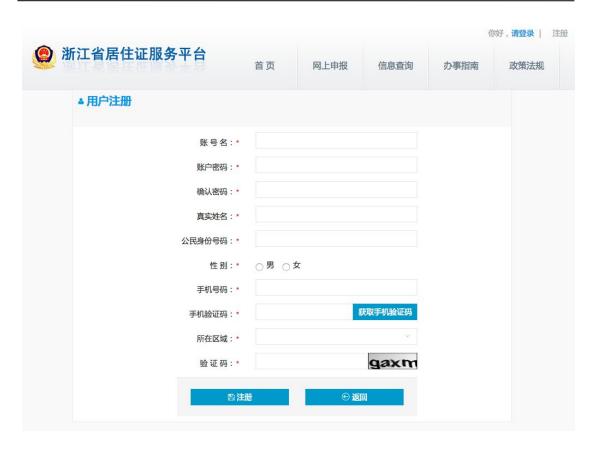
打开浏览器,在地址栏中输入居住证服务平台的网址 http://zjjzzgl.zjsgat.gov.cn:9090/zahlw/index33,显示系统主界面,如下图所示。若出现浏览器版本太低的提示,请参考2.6浏览器升级这一节的内容进行处理。



2.3 新用户注册

对于服务平台中申报申办类业务操作,需要用户实名信息,必须先注册用户信息。

点击服务平台页面右上角的【注册】链接,打开用户注册界面,如下图:



依次填写各项内容,系统会校验账号名的唯一性、公民身份号码的准确性等,并通过手机短信验证手机号码的准确性。全部校验通过后点击【注册】按钮完成用户注册流程,即可用该账号登录服务平台。

2.4 登录服务平台

对于服务平台中申报申办类业务操作,需要用户实名信息,用户必须登录到服务平台才能继续操作。



输入注册的用户名、密码及验证码,点击【登录】按钮即可。 若输入的用户信息不正确,系统将给出错误提示。若未注册,则需 进行"新用户注册"操作,请参考 2.3 节内容。

2.5 重新登录与退出

点击服务平台页面右上角的"注销"链接,即可回到登录界面进行重新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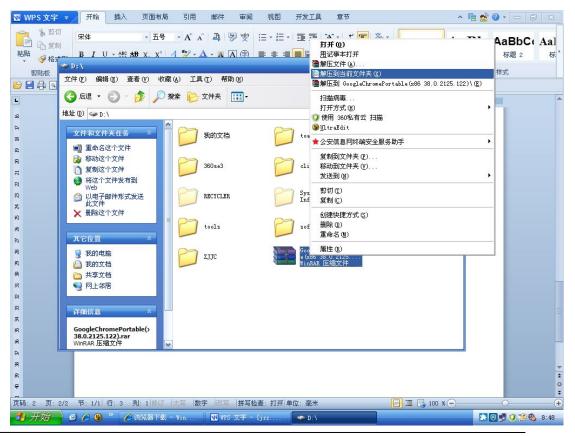
2.6 浏览器升级

系统采用了HTML 5和 CSS 3规范, IE 浏览器 9.0 之前的版本将无法使用本系统。为了避免升级 IE 浏览器,影响其他业务系统的使用效果,我们提供了绿色版 chrome 浏览器的下载链接,下载后直接解压就可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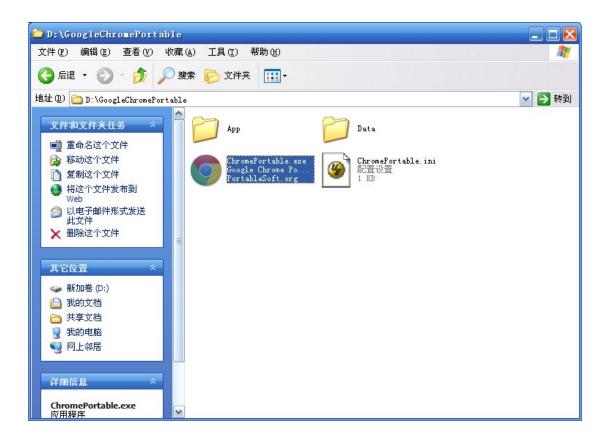
若使用早期的版本,系统会提示升级浏览器,如下图所示:



下载完成后,直接解压到当前目录,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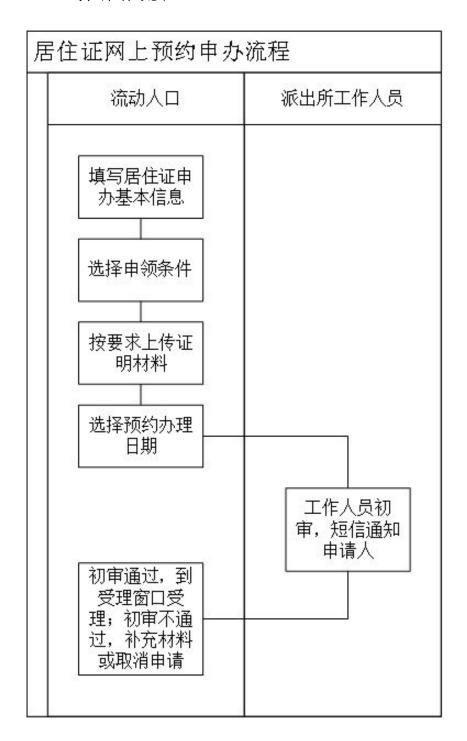


双击 ChromePortable. exe 运行即可。



第三章 居住证预约受理

3.1 业务操作流程



3.2 预约受理

在服务平台首页点击 图标,或者点击页面右上角的 【我的预约】链接,或者选择导航栏【网上申报】下的【居住证预约受理】菜单项,都可以进入预约受理管理界面。

点击 * 选为 进入居住证预约申报界面,主要分成基本信息填写、证明材料上传两大部分。申报成功后预约办理日期。

3.2.1 基本信息填写

K 🔘	所江省居住证服务平台	首页	网上申报	信息查询	子, 我的信息	用户反馈 我的预约 政策法规	注销				
	1 基本信息				2 证明材料						
请仔细核对申领人信息,确认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否则会影响居住证申领。											
姓名* 居住地详址*	上城区 小营街道	大学路123号		身份证号*							
居住地社区(村委会)*	上城区 小营派出所 大学	路社区		服务单位	下一步④	⊕ 返回					

填写申请办理居住证人员的真实信息。系统默认为当前用户需申请办理居住证,因此在姓名和身份号码中直接填写用户注册时留下的身份信息。若是为他人代为预约申请,在姓名和身份号码中填写申请办理居住人的信息。

按要求填写居住地详址,先选择居住地所在地区县、乡镇街道, 再填写乡镇街道以下的具体地址,直到居住房号。 按要求逐级选择居住地社区(村委会)。

若申请人在当地工作的,需要填写服务单位名称。

点击【下一步】按钮进入证明材料上传界面。

3.2.2 证明材料上传

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选择申领条件,并上传真实、准确、有效的证明材料。



点击【上传】按钮,弹出选择照片界面,



选择【上传照片】按钮,弹出照片上传界面,从本地计算机中选取预先扫描或拍摄的证明材料,点击【确定】按钮完成证明材料上传。



若发现上传的证明材料不正确,可点击证明材料右上角的¹⁰⁰图标删除上传的证明材料。

所有需要的证明材料都上传完毕后,点击【确认申报】按钮, 完成居住证申报。

3.2.3 选择预约办理日期

居住证预约申报成功后,系统将转至预约办理日期选择界面。



材料提交后,工作人员需要两个工作日进行居住证办理资格的 初审,因此可预约两个工作日后的7个工作日中的某一天到受理点 办理。

预约成功后, 转至查看预约情况界面。



3.3 查询预约情况

在服务平台首页点击 图标,或者点击页面右上角的 【我的预约】链接,或者选择导航栏【网上申报】下的【居住证预约受理】菜单项,都可以进入预约受理管理界面,列出本用户所申报的居住证预约受理信息。



点击【查看】链接,可详细查看该人申报的基本信息、证明材料及预约情况。



第四章 信息查询

4.1 受理网点查询

在服务平台首页点击 图标,或者选择导航栏【信息查询】下的【受理网点查询】菜单项,都可以进入受理网点查询界面。

②



点击需查看的受理点区域,列出该区域下的所有受理点。



4.2 政策法规

在服务平台首页导航栏上选择【政策法规】菜单项,可查看《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等政策法规。



4.3 办事指南

在服务平台首页导航栏上选择【办事指南】菜单项,可查看《浙 江省居住证申领指南》等资料。

审核审批 🗘 提出申请 🗘 窗口受理 🗘 证 证

有效身份证件或者 身份证明、相片等 基本材料以及符合 合法稳定住所、合" 法稳定就业、连续 材料不全的,窗口 过的原因。 就读条件之一的相 关证明材料,到居 住地公安派出所设 置的受理窗口提出 申请。

"受理回执"。

工作人员应一次性 告知需补充的证明 '材料。

不符合申领条件 的,窗口工作人员 」应说明理由。

符合《浙江省居住》材料齐全的,申请《各责任部门在规》《浙江省居住》申请人可在受理》 证》申领条件的流 人应填写《浙江省 定时间内完成审 证》由省公安厅 之日起15日后凭 "动人口应携带本人" 居住证申领表》并 "核、审批工作," 统一制证。对制 "有效身份证明和" '签字确认。窗口工'并及时上传制证'证信息有误,被'作人员受理并出具'信息。审核、审'省厅制证部门退 "批不通过的,应"回的,申请人应 告知申请人不通。配合做好信息更证》。 ·IE。

"受理回执"到 领证地点领取 '《浙江省居住

流动人口在市区连续居住半年以上(连续居住时间自申报居住登记之日起计算,以公安机关或服务管 理机构办理的居住登记信息为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领《浙江省居住证》。



合法稳定就业

在市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不含1月以 上中断缴费或补缴)满1年以上,并根据不 同就业途径,满足在市区连续务工、经商 或自主创业就业满1年以上:

- 属市区务工的,须提供申请人与用人单 位签订的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劳动(聘 用)合同或者实际承租满1年以上的农业承 包合同(土地承租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 料。
- □ 属市区投资兴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 的,须提供申请人系法定代表人、实际经营 者或独资企业的投资人的工商营业执照、相 应的年度报告及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相关
- □ 属自主创业就业满1年以上的,按照不 同创业就业情形,申请人须提供由人力社保部门出具的网上创业就业证明,或者民政部 门出具的创办民办非企业单位证明,或者交 通运输部门认定的营运出租车、网约车相关 证件或证明,或者相应主管部门认定的从事 其他自主创业就业的证明。
- □ 其他能够证明申请人在本市市区合法稳 定就业的相关材料。



合法稳定住所

居住在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自购 房屋、或者无自购房租赁他人合法住房 满1年以上:

- □ 属居住在自购房屋的,申请人须提供 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集体土地使 用证,申请人未取得上述权证的,须提供 经房管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
- □ 属无自购房而租赁他人合法房屋的 在出租房屋符合治安、消防要求的前提 下,申请人须在房屋出租人的协助下提供 已签订1年以上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承租 人与申请人一致,租房地址与居住登记地 址一致,租赁期限符合要求)、以及租赁 房屋的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或集体 土地使用证、房屋出租人与派出所签订的 《居住房屋出租治安责任保证书》

属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还须提供由房 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属集体土地上的房屋,还须提供由镇 (乡)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供的《杭 州市居住房屋出租安全排查表》。



连续就读

在市区全日制小学、中学、中高等职 业学校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 1年以上:

申请人须提供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本 市学籍证明和连续就读1年以上的证明。

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由其监护人

代为申领《居住证》,除按规定条件提供 相应证明外,还须提供父母亲双方有效的 《居住证》以及在市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满1年以上的证明,父母一方因重大病、 伤、残等原因未能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的须提供三甲医院以上的医疗证明或伤残

父母亲死亡或丧失监护能力的,须提 供其他法定监护人有效的《居住证》以及 在市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的证

居住在出租房的,须提供家庭在市区 无自购房的承诺或证明。